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建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承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9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562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1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46,862元，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